##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92 工業滲漏、污染及污損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100.11.10 兆產備 11310008624 號函備查

## 茲約定:

本公司對下列事項,不負賠償責任:

A、 因滲漏、污染或污損所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人身或身體的傷害、財產的損失、毀損或功能喪失。但在保險期間內,若因突發不可預料的意外事故所引起滲漏、污染或污損,導致人身或身體的傷害或有形財產的實質損失、毀損或功能喪失,不在此限。

B、為去除、廢棄或清理滲漏、污染或污損之污染物所產生的費用。但在保險期間內,因突發不可預料的意外事故所引起滲漏、污染或污損,不在此限。

C、任何罰金、罰款、懲罰性或具懲戒性質的賠償金。

D、本條款不擴大承保任何非屬於原保險單之責任。

前項所稱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人身或身體的傷害、財產的損失、毀損或功能喪失之有危險的物質係指:任何固體、液體、氣體、熱能的刺激物、污染物或污染源,於釋放後會導致或威脅人類健康或利益,或造成或威脅到財產之損壞、價值之喪失、滯銷或功能之喪失;這類物質包括但不限於煙、煤灰、煙霧、氣、酸、鹼、化學品、細菌、真菌、黴菌、病毒、孢子、疫苗及廢料。廢料則包括待修、回收或循環再生利用之物質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,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 準,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